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7 月 18 日第 775/E589/VII/GPAL/2024 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 2024 年 7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卑第巷增設及拓寬行人道工程”主要為擴寬行人道及重鋪行車路面，由於該路段下水道的石板渠一直運作正常，故相關工程並未包括渠道的更換。後因施工期間遇上多次強降雨，加劇水土流失，導致石板渠出現滲漏而令路面凹陷，故需進行緊急維修。

對於有即時危險或對公眾構成風險而需緊急進行的維修工程，不論是否屬於重複開挖，會由專責部門評估後核准，以保障公眾安全。

現階段，由交通事務局與市政署共同構建和管理的“道路工程管理統一平台”是坑道工程施工准照申請及臨時交通措施申請的統一入口，透過平台統籌各項道路工程的規劃及施工。2023 年第四季，制定了《公共道路工程的通報與協調章程》，供平台使用人共同遵守，以提升協調成效。申請人可透過平台查詢審批進度及查看各項年度及非年度工程計劃的資訊。平台亦設有意見反映功能，可持續收集平台使用實體的意見。

在工期管控方面，近年市政署嚴控工程延誤，除定期派員巡查施工進度外，還會監察細項進度，確保施工符合既定程序；如未能於准照有效期內完結工程，需進行續期申請，並支付相應的續期費用；對於無合理依據出現延誤的工程，將依法對承建商作出處罰。

交通事務局表示，該局網頁一直載有包含道路工程應遵的臨時交通安排《手冊》及《指引》供查閱，並嚴格要求各工程業主、申請者及承建商必須落實執行。交通事務局亦會派員在工程期間進行稽查，指示現場承建商人員作出必要改善及跟進，並致函通知相關工程業主及申請者。交通事務局定期與市政署合辦“道路工程施工及臨時交通措施講解會”，以加強工程業主、申請者及承建商人員的工程須知及安全意識，並規定出現違規情況的承建商必須安排人員出席。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